

【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】

【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】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為辦理「【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之評選、發放及相關行政作業，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規定，向閣下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

本單位蒐集閣下及學生個人資料之目的在於：

1. 辦理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查、評選、核發、與連繫通知。
2. 獎學金公開表揚、成果發表或相關公益活動推廣。
3. 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之稅務申報、審計及行政管理作業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

本單位將因辦理本獎學金需要，蒐集下列個人資料（包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）：

1. **基本識別資料**：學生與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電子郵件等。
2. **學校與學業資料**：就讀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導師姓名、在學證明、成績單或相關學習成果表現資料。
3. **家庭狀況與經濟證明（特種/敏感個資或特定資格證明）**：家庭成員狀況、政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其他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文件。
4. **金融帳戶資料**：用以匯入獎學金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銀行/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含戶名、帳號、分支機構名稱）。

三、 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1. **期間**：自閣下提交申請書之日起，至本獎學金辦理完竣、獎項結案或法令規定應保存之期限止。
2. **地區**：中華民國境內（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）。
3. **對象**：本單位、負責審查之評審委員、協辦學校或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主管機關。
4. **方式**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（例如：紙本審查、電腦處理、電話連繫、郵寄通知等）。

四、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
閣下（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）就本單位保有之個人資料，得向本單位行使下列權利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2. 請求補充或更正（惟申請截止後，不得影響審查公平性）。
 3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（惟若行使此權利導致本單位無法進行資格審查，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）。
- **行使權利方式：**請洽本單位聯絡窗口【nneerf2013@gmail.com 或來電 03-5715131#62242】。

五、 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之權益影響

閣下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、提供不完整，或事後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及利用，將導致本單位無法進行獎學金之資格審查與評選作業，本單位將無法受理或核發本獎學金。

本人同意書

本人已充分閱讀、理解並同意上述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事項」之全部內容。

本人特此聲明並同意：

1. 本人為申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，自願提供本人及學生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聯絡方式、就讀學校、導師姓名、成果資料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家庭狀況及金融帳戶等），供【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】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2. 本人保證本申請案所填寫與檢附之各項資料皆為真實無誤，若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交回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
此致 【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】

- 法定代理人（家長/監護人）簽名：_____（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- 與學生關係：_____（例如：父、母、祖父、監護人）

中華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